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其中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视频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7）。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中信建投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经测试，公司决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5,570.83 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45,570.83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570.8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长、损毁严重，部分矿井巷道随着采掘更替已回采完毕，且无使用价值及回收价值，公司决定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本次决定报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账面

原值合计 20,862.14 万元，已计提折旧 12,263.61 万元，账面价值 8,598.54 万元，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利润总额 8,598.54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48.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经过认真审核，公司决定对确认已无法收回的 69 笔应收款项共计 613.42 万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2110000 号验资报告，授予股份 19,524,800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2,231,461,809 股增至 2,250,986,609 股，注册资本由 2,231,461,809 元增至 2,250,986,609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信息作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后。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增资相关事项，且授权处于有效期内，因此，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1,461,80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986,60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31,461,809 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0,986,609 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